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15至2024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533号龙泉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236,416,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1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8名,代表公司股份235,812,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13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6名,代表公司股份60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6%。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8名,代表公司股份73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2项议案,第1-10项议案、第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5,927,1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2%;反对48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8%;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5,927,1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2%;反对48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8%;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5,927,1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2%;反对48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8%;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58%;反对4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942%;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5,927,1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2%;反对48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8%;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5,927,1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2%;反对48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8%;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支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24,765,1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9%;反对48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58%;反对4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942%;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24,765,1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9%;反对1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58%;反对17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02%;弃权3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439%。

8、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支付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5,927,1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2%;反对48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8%;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6,237,1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反对1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5,927,1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2%;反对48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8%;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58%;反对4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942%%;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5,927,1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2%;反对48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8%;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058%;反对4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942%%;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235,927,1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2%;反对48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8%;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陈英展、刘加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2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兴邦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前海兴邦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贷款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租赁期限为2年。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前海兴邦金租签署《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2.7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3.70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59.18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0.8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525,088.25
总负债	767,495.24	1,028,390.96
净资产	1,718,165.56	1,496,697.29
营业收入	381,425.72	228,081.69
利润总额	-275,408.92	-267,933.78
净利润	-220,467.53	-222,345.11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租赁物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持有账面净值约为1.00亿元的机器设备。

第二条租赁本金、租期

2.1 本合同项下租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即租赁物价款,等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标的物的转让价款),乙方承诺,融资所取得的资金(租赁本金)用途为补充运营资金。

2.2 租赁期限为2年,租赁期限自起租日开始计算,至本合同规定的租金支付完毕之日为止。双方同意,起租日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价款之日。

第三条合同的担保

为保证乙方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的保证人对乙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

第四条留购价款

租赁物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元整,乙方应在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及该笔留购价款。

第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终止。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由债权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承租人向债权人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为担保承租人全面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一条保证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的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他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损失赔偿金、保险费、政府规费、税费、留购价款。

(2)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仓储费、拍卖费、登记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2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对每期债务而言,不受当期债务期限影响,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第四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83,273.38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6.4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13,517.83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93%,对子公司担保为1,469,755.54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2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申请保函、票据质押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罗珉先生、江涛先生、罗哲先生向股东大会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4年4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3),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提案9.00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25日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4年4月25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申请保函、票据质押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软件增值税退税款人民币717.75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开划分补助类型。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7日(星期六)至05月0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ohu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0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0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8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顾小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晓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钱丞浩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0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7日(星期六) 至05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ohu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4303731

邮箱:ir@ao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创力集团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13)。现就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覆盖智能化采煤机、掘进机、刮板运输机、快速掘进系统、连采机、掘锚一体机、集中供液系统、供配电系统、基于5G+AI技术的智慧矿山成套装备、煤矿智能化洗选成套装备等。公司所处行业为煤矿机械装备制造行业,目前国内煤矿企业开始向智能化煤矿转型新阶段。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煤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货款回收较慢。公司目前处于创新驱动,提质增效,提升服务,为建设一流智能煤机装备服务商发展的关键阶段。为满足客户对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的新要求,公司将逐步增加智能化煤机装备的研发投入,同时对生产车间实施改造,对大型生产设备升级换代,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此外,近几年来,公司在江苏、陕西、贵州、内蒙等地相继设立了子公司,相关项目的基建厂房、生产设备等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595.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160.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75%。公司总资产663,676.77万元,负债289,907.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1,227.32万元。

作为国内高端煤矿装备制造商,公司为抓住自动化、智能化改革浪潮,不断加大对智能化煤机的研发投入,相关生产工厂也需大量资金投入进行技术改造以应对不断增长的对高质量、高精度、高智能化产品的需求。此外,公司也不断推动公司数字化建设,完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统一协调管理。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转型升级资金的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提出了较上年度增长50%的利润分配分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并结合行业及公司现阶段产业发展情况进行制定。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生产车间技术改造及生产设备更新、智能化产品研发投资、数字化创力建设及日常经营发展,使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技术水平保持行业内较高水平,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为保障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现金分红情况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四)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不断扩展国内外市场规模,加大研发投入,以更高质量的产品及优异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公司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积极研究对投资者的回报政策,并适时启动决策程序,努力保证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投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提升投资者的回报水平。(风险提示:该事不构成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号),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港”)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51,351,351股,每股面值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98.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653,873.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1,346,125.04元。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GZAA6050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前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8800188000079513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	正常使用
	38800181000017368		本次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广场支行	44050147004100000126	补充流动资金	已于2023年10月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120907233010404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3602000519201124611	新沙港区11号、12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	正常使用
	3602000514200019534		正常使用

注: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广场支行没有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权利,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代为签署,实际本协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广场支行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广场支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已于2023年5月竣工验收,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之募投项目“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6,233,785.84元及本项目后续利息收入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之在建募投项目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开设的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之一(账号38800181000017368)余额为0元,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不再使用。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2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概述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协议,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